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授權有關出售南昌申陽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05,163,867 (99.04%)	5,885,000 (0.96%)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1)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791,884,683股。
- (2)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合共持有1,650,244,409股股份之綠地控股、格隆希瑪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3)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數目為1,141,640,274股。

(4)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